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04號

原告 元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

訴訟代理人 于新源

被告 林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與原告訂立契約，約定被告自行提供計程車，原告提供TDT-0729號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被告應每月給付管理費，且該計程車之保險費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陸續積欠各式費用，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是以本起訴狀繕本終止雙方契約，提出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2款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

01 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見本院卷第15頁）。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等  
03 件（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另本件民  
04 事裁定由被告同居人即被告之妻收件（見本院卷第27頁）、  
05 起訴狀繕本及辯論通知由被告住居所地管理員收件（見本院  
06 卷第39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08 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確有違反系爭契約，被告自  
09 應依約返還系爭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

10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  
18 費），應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紹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涂震宇